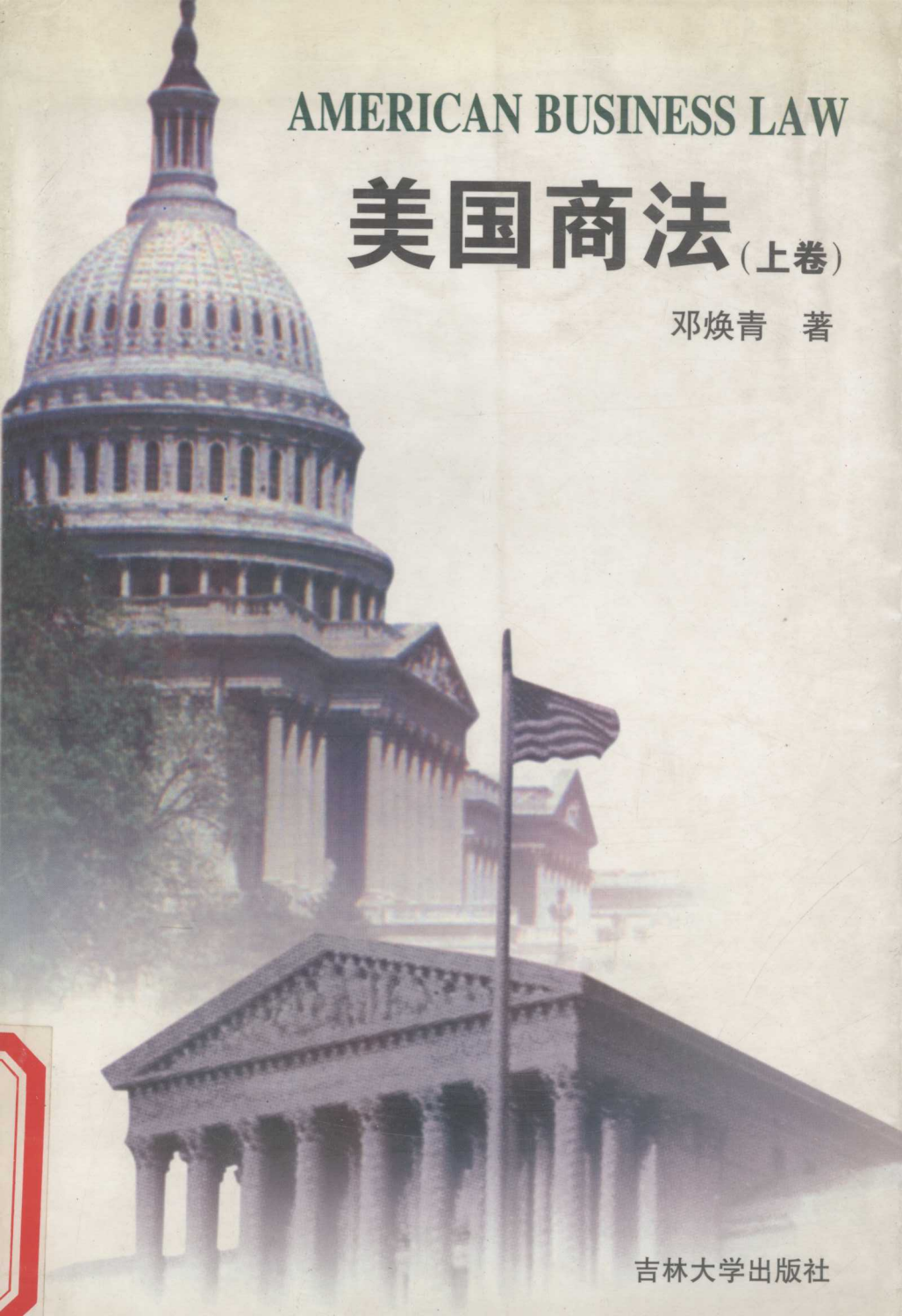




AMERICAN BUSINESS LAW

美国商法 (上卷)

邓焕青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01432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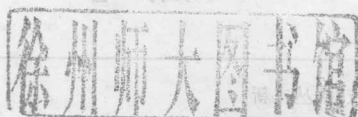
D971.239.9

2 上

美国商法

邓焕青 著

美国商法
著 邓焕青



22850385

吉林大学出版社

美国商法

邓焕青 著

美国商法 邓焕青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农安县印刷制版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6.75

插页:2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2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601-2035-0/D·341

定价:40.00 元

領異標新
蘭三煉對

煥清同志
正癸卯
丁卯後月
意廣



意匠如神變化生
筆端有力縱橫洩
教司承胃中玉切
忌隨人腳後行



煥清同志留念
戴漫古詩
丁卯秋
意庵時於江城



导 言

美国商法(American Business Law)是公司法和其他商事企业法的一个简单扼要的表述。它是美国大学为学习商业或从事商事活动的人开设的主要课程。它也可以是课程名称或教科书的名称。英国和美国商法起源于18世纪曼斯菲尔德伯爵(Lord Mansfield)引入普通法中的那种商人法(the Merchant Law)。

商事(business)是一个含义模糊的术语,它包括几乎所有的商业关系,特别是比较重要的商业关系。一般认为,商事要比商业包括的范围更广一些。所以商法(Business Law)是一个内涵不确定的术语。一般情况下,它与商务法(Commercial Law)和商事法(Meroantile Law)同义。美国商法是关于美国当代社会中商事活动主体(公司和其他形式的商事企业)的交易、运输、保险、票据与破产等法规的通用简称。它也包括合同、代理、租赁等。

《美国商法》总结了美国商法史;概括了美国法律哲学、思想、法学基础理论及由来和发展;介绍了美国联邦、50个州、哥伦比亚特区、美国领地上的千差万别的法律。既有重点,又有一般;既有分别论述,又有高度总结。它论述了实体法、程序法、诸多案例和规则;它详细地介绍了美国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企业内部规则和程序。《美国商法》是一部关于美国商事法律的全面、系统而又丰富的百科全书。

本书包括美国公司法和其他商事企业法,也包括非公司的企业形式和非营利的社团形式。介绍了美国税法、证券规则、反托拉斯法、统一商法典和相关标准条例、公司破产及资产重组

等。众所周知,美国是世界上头号的经济大国,也是我国外贸上的首要伙伴,美国商法今天已无与伦比地丰富,比它的英国母体法无论在从前还是在现在都有了更高层次的发展。美国高速发展的经济得益于美国现代法律的发展,美国现代法律的发展又促进了美国经济的发展。

成熟的美国商法对正在建立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有着巨大的借鉴作用。

本书详细地分析了美国各州的法律法规的异同,提供了联邦法律和程序,为跨国公司和中国企业选择在美国各州成立公司提供了技术,为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的经济腾飞作出开拓性贡献。

本书作为大学和研究生课程必修教材而写,它为年轻学子们和各界有作为的人士开设了专修《美国商法》这一学科领域,以使我们娴熟美国法律技术,在世界新经济时代到来之时,在全球大市场中知己知彼,发展自己。

本书除了作为大学的教学用书之外,它还是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科学研究人员重要的参考书籍及涉外诉讼的工具书,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企业家和商人进入美国市场及投资的指南。

本书的目的非常明显,它是向我国读者介绍美国公司法和其他商事企业法,让各方面人士熟知或掌握美国商法,以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使我国早日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的强国。

本书始作于1990年,历经10载,增删数十次。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王家福研究员,我的博士生导师、著名法学家谢怀轼研究员的悉心指教,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及我的同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温小郑博士提供的资料,感谢一切关心我和支持本书出版的朋友们。尚希不吝赐教,翘企待之。

序

没有人能在对一个国家的地理环境、政治制度和经济概况一无所知的情况下研习这个国家的法律。因此,在《美国商法》之前,以美国一览作序以飨读者。

一、地理环境

美利坚合众国疆域广袤,从工业化地区和大城市密集的大西洋海岸一路伸展,横越中部平原肥沃的田地,再越过落矶山脉,连接丰饶的西岸,然后又穿越半个太平洋,一直到芬芳的岛州夏威夷。美国地大物博,往往令观者惊叹不已。美国大陆(遥远的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不算在内),从大西洋到太平洋海岸长达4,500公里,从加拿大到墨西哥宽为2,570公里。全国50个州总面积是900万平方公里,人口一共有2.2亿。

位于极北人口稀少的阿拉斯加,是美国50州中最大的一州,面积有两个半原四川省那么大。位于美国南部的得克萨斯州是美国第二大州,面积有半个阿拉斯加那么大。

美国有浓密的森林(3.11亿公顷),有贫瘠的沙漠,有高耸的山脉(马金利山高6,300公尺),有深深的峡谷,还有许多河流和大湖。广阔的密西西比河流域,从加拿大蜿蜒6,400公里,直到墨西哥湾。北部一条运河,连接密西西比河和五个大湖,形成世界上最大的内陆运输水道和最大的淡水水域。目前,全国耕种面积是1.21亿公顷。美国农人在寒冷的西部平原种植春麦;在中部平原种植玉米和放牧,在又湿又热的路易斯安那种植稻子;佛罗里达和加利福尼亚盛产有名的柑桔类的水果和热带鳄梨,微寒多雨的东北部地区,则出产苹果、梨、浆果和蔬菜等。

地层下面蕴藏丰富的矿源使美国的工业基础得以稳定坚固。目前美国每年出产的黄金1.4亿美元,银1.5亿美元,油

250 亿美元,以及出产着铜、铁、煤和其他矿物。得克萨斯州西南部产油区每年生产的油占全美国矿产总值的 1/5。

长久以来,美国一直被认为是一个大“熔炉”,因为美国是一个包罗世界各地移民的国家。1 万多年以前,首批抵达美国的移民相信是来自西伯利亚的印第安人,今天他们总共大约有 85 万人,半数居住在 31 个州特别为他们保留的地区里;其余的人则已经“溶入”了美国 2.2 亿人口之中。

欧洲是美国移民的主要来源。17 世纪初期,欧洲已经开始派遣殖民地开拓者到美国去。1880 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千千万万的人从欧洲涌到美国登岸。另外一大批美国人则是祖先在非洲的黑人,目前他们的人数占全国人口 11%。这个“熔炉”也吸收了将近 60 万日本人,50 多万中国人和 34 万菲律宾人。住在夏威夷 2/3 以上的居民都自称他们是亚洲人或者波利尼西亚人的后裔。

美国一度曾是一个农业国家。踏入 20 世纪以后,美国便逐渐变成一个都市繁荣的国家了。目前,4 个美国人中,有 3 个是住在市镇、城市或者是郊区,2/3 的家庭独立分住,65% 的人拥有他们自己的房子。

美国人经常到处移动。每年,每 5 个人之中便有 1 个会离开他的家园和工作,往别处去成家立业。

二、政治制度

华盛顿市属于波托马克河畔的哥伦比亚特区,是美国 50 州联邦的首都。200 多年以前,美利坚合众国刚独立之后,当时一共只有 13 个州:每一个州都很想要独立自主,各自为政。大家都只想在一个组织松弛的邦联之下,尽量保持本州的独立和自主权。可是,最后他们发现这样做并不行。因此,1789 年他们采用了一项新宪法,成立了一个联邦联盟,同属于一个政权坚固的中央政府管辖。宪法说,各州要把独立自主权委托给华盛顿的中央政府。可是,每一州还可以保留若干其他重要的权力。比如说,50 个州都可以保留自己公立

学校的制度,颁发医生执照,维持执法机构,维修道路等。各州都把许多权力委托给各自较小的政治区划:各州的县、市、镇和乡村。在最基层,美国一个小地方的居民,自己选举他们乡村的委托人,管理当地的警察和消防部门,他们还选举教育委员会,去管理当地的学校。至于县方面,几万或几十万的选民,选出一批行政官,由他们去负责管理道路、公园、污水等等事情,还要选出法院里面的法官。此外,每一州州民还要选举州长、立法机构成员以及上诉法庭的法官,由他们去创立执行和阐明一州的法律。

美国宪法规定:“这些并非委托给联邦的权力,是保留给各州……或者人民的。”这种做法,在美国叫做“权力分配”。此外,美国还有一种“分权管理”法。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分成三个部门,每一个部门以不同的方式选举出来,各部门都可以彼此检查和牵制别的部门。

行政部由总统领导;总统和副总统,每4年由全国大选选出来。凡35岁或者35岁以上,出生在美国的公民,都有资格当选总统。总统向国会提出法案,执行联邦法律,同时也是三军司令,在参议院同意之下,总统还可以和别国签订条约,任命联邦法官、大使以及行政部里面其他成员。总统最得力的助手,是12个执行部门的首脑(国务院、国防部、商业部等),每一个部门的首脑都称为“部长”,他们合起来组成内阁。

副总统是从总统的同一个政党里面选出来的,他担任参议院的主席。遇到总统死亡或者不能执行事务的时候,副总统便接任总统的职位,直到任满为止。

立法部由两院组成:参议院和众议院。众议院435名议员,每2年选举一次,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议员们不会忽略选民的意愿。参议员总共有100名,每一州选出2名,任期6年。每一项法案都要经过两院通过以后,才可以正式成为法律。但是,总统也有权拒绝签署法案成为法律。遇到这种情形,国会便要重新考虑该项法案。如果两院有2/3以上的议员还是赞成通过该

项法案的话,那么,就算总统不签字批准,该项法案也可以正式成为法律。

司法部包括地方初审法院(每州起码设有1个初审法院),11个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联邦法官经参议院同意以后,才由总统任命;为了尽量减少任何政治影响,联邦法官的任期是终身的。联邦法院负责审理各项涉及联邦法律的案件,州与州之间的冲突,或者各州居民之间的纠纷。任何一个美国公民,如果认为自己被定罪,是因为法律不公平所致,他可以一直上诉到最高法院去。最高法院可以裁定法律违反宪法,这样一来,法律自然无效了。要修改宪法,国会除了确定参、众两院有2/3以上票数赞成以外,50个州的立法机构之中,还得有3/4以上同意才行。在190多年里,宪法先后只修改过26次。头10次修改,都是有关权利法案,保证个人的自由权: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集会自由,以及受公平审判的权利,个人住宅安全的权利。接下来屡次宪法修改,都是涉及美国如何替人民争取平等和公正:废除奴隶制,禁止因种族或者肤色而丧失权利的事情,给与妇女、哥伦比亚特区居民以及18岁以上公民投票权等。

三、经济概况

没有任何人预先计划安排美国的经济,美国经济就这样发展起来。美国的经济制度可以说是一种混合的制度:其中涉及千百万美国工人的劳动;涉及上千千万万消费者的需要;涉及上千上百私人机构为了迎合这些需要而作出的努力;还有就是政府各部门工作人员不遗余力,完成了许多个人能力办不到的事情。

总地说来,全国各经济单位每年平均大约生产价值2万亿美元的货物和服务业,每年的生产量都增加1,000亿美元左右。目前居住在美国的2.2亿人,他们都是这些货物和服务业的消费者。大多数美国人都认为自己是属于中产阶级,很少人是富翁,也很少人是赤贫。一个中等家庭的收入大约是15,000美元;全国有一半家庭的收入超过这个数目,也有一半家庭的收入少

于这个数目。全国有12%的人是在贫穷界线之下,这条界线是由联邦政府制定的;这些人,他们都可以获得特别的社会福利补助。3/5的家庭和个人,是属于中等和高等收入的阶级。这等于是说,一个普通美国工人,只要工作5分钟,便可以有足够的钱买一个半公斤重的面包,工作15分钟,便可以买半公斤肉,工作20小时,便可以购买1套毛料的西装。汽车装配站的工人,他们自己也买得起他们自己装备的1部汽车。美国的经济制度,使工人们自己成为消费者,购买他们自己生产出来的东西。

联邦政府从旁协助。最初的时候,政府就极力提倡航运,兴建第一条主要运河系统,接着又津贴补助铁路和航空。政府大力发展河谷、兴建水闸与发电厂。政府还尽量向农民提供各种电力和科学设施,并且向他们保证基本谷类的起码价格。此外,政府还要检查食品和药物的纯净度,保障银行存款,以及担保贷款,好让美国人可以购买自己的房子。美国50个州,对兴建公路和发展教育事业都不遗余力。每一年,政府花在学校的经费大约是460亿美元,2,800万小学生,1,300万中学生都享有免费的公立学校教育。大半数中学毕业生都能上大学。很多大学和学院是靠政府经费资助的。

据经济学家估计,公共事业只占美国经济活动之一部分,其余的都在私人的手中。比如说,农业方面,农民可以享有公立学校教育、公路、农村电力以及政府资助的价格,可是,他们的土地却是他们自己私人的财产。

美国共有230万个农场,大部分都是由所有人自己管理。半数以上的农场是属于个人所有。由于耕种机器、种子和肥料不断改进,务农的人越来越少,但是生产的东西却越来越多。40年代中期,美国有25%的人口住在农场。今天,只剩下5%不到的人住在农庄。每年,美国往外输出的农产品,总值约240亿美元,其中超过15亿美元是属于美国的“和平粮食”的援外计划。

美国大部分的财富,都是来自私人的工业机构或者商业机

构,上自规模庞大的通用汽车公司,每年销售 500 亿美元的汽车和卡车,下至千百家公司规模的独立企业。1998 年,比尔·盖茨的微软公司(Microsoft)资产市值第一次超过爱迪生创立的通用电气公司。高科技突飞猛进,信息高速公路改变了世界。资产证券化、市场国际化、经济全球化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趋势,一个新经济时代已经到来。通过这些人的努力,美国人才可以开 9,700 万部汽车、听 4.3 亿架收音机,以及用 1 亿 6 千 5 百万部电话机,几乎每一个家庭都享有电视机、电冰箱、煤气炉或电炉。

美国有 9,800 万人是不务农的,其中约有 2,000 万人从事制造业,6,000 万人从事服务业,1,500 万人为联邦政府或者地方政府工作。美国的失业人数统计,大约是 6% 左右,1998 年降到 3% 以下。失业人数之中,有 60% 的人失业不到 10 个星期。失业期通常平均是 4 个月。

政府发给短期(26 至 39 个星期)的失业赔偿金,作为失业期间所损失的工资。80% 以上挣工资和挣薪水的人,都有失业保险。除此以外,政府和私人的工业机构,都开办了许多新的职业训练班,旨在帮助那些失业的人以及那些生活条件差的人让他们获得有利的就业机会。全国工龄妇女,几乎 2/3 以上就业。而且人数显著增加。就业妇女中,有半数以上结了婚,60% 以上有了入学年龄的孩子。

这就是美利坚合众国:一片享有丰富天然资源的土地,居民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勤劳大众。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本身也还有许多问题。不过,这个国家,是一个人民充满了信心的国家。他们相信,只要他们自己不断努力,再加上他们自己选出来的政府体恤民情,从旁协助,他们一定可以再接再厉,建设一个造福大众的国家。

作者

2000 年 8 月

资料来源:美国国际交流总署
(Source:USICA 80-050(18))

目 录

上卷

导言	(1)
序	(1)

第一编 导 言

第一章 序 论	(3)
第一节 概要	(3)
第二节 结构	(11)
第三节 法律和非法律的材料	(14)
第二章 历史背景	(16)
第四节 历史背景——总览	(16)
第五节 古代和罗马法	(16)
第六节 教会法	(17)
第七节 商法	(18)
第八节 民法	(19)
第九节 普通法	(20)
第一〇节 衡平法	(24)
第一节 商业公司原型	(33)
第二节 英国公司法的发展	(37)
第三节 美国公司法的发展	(48)
第三章 影响商事企业的法律和规定	(65)
第一节 联邦法律对商事企业的影响	(65)
第二节 州法律对商事企业的影响	(70)
第三节 公司内部的准法律规定	(74)

第二编 选择商事企业的形式

第一章 形式和选择要素	(79)
第一七节 商事企业适用的形式	(79)
第一八节 选择要素	(83)
第二章 独资经营	(91)
第一九节 独资经营	(91)
第三章 普通合伙	(95)
第二〇节 普通合伙——总览	(95)
第二一节 普通合伙——组织手续	(100)
第二二节 普通合伙——资本和债权的规定	(103)
第二三节 普通合伙——经营和管理	(105)
第二四节 普通合伙——盈利和亏损	(108)
第二五节 普通合伙——责任范围	(110)
第二六节 普通合伙——财产转让	(112)
第二七节 普通合伙——存续期限	(115)
第二八节 普通合伙——税款审议	(118)
第四章 有限合伙	(127)
第二九节 有限合伙——总览	(127)
第三〇节 有限合伙——组织手续	(131)
第三一节 有限合伙——资本和债权的规定	(134)
第三二节 有限合伙——经营和管理	(135)
第三三节 有限合伙——盈利和亏损	(136)
第三四节 有限合伙——责任范围	(137)
第三五节 有限合伙——财产转让	(140)
第三六节 有限合伙——存续期限	(140)
第三七节 有限合伙——税款审议	(143)
第五章 与合伙相关的经济形式	(144)
第三八节 与合伙相关的经济形式 ——暗示合伙	(144)
第三九节 与合伙相关的经济形式	

(87)	——采矿合伙	(147)
(87)	第四〇节 与合伙相关的经济形式——准合伙	(148)
(87)	第四一节 与合伙相关的经济形式	
(88)	——“选择合伙”	(148)
第六章 法定合伙联盟		(150)
(88)	第四二节 法定合伙联盟——总览	(150)
(88)	第四三节 法定合伙联盟——组织手续	(151)
(88)	第四四节 法定合伙联盟	
(88)	——资本和债权规定	(152)
(88)	第四五节 法定合伙联盟——经营和管理	(152)
(88)	第四六节 法定合伙联盟	
(88)	——盈利、亏损和责任范围	(153)
(88)	第四七节 法定合伙联盟——财产转让	(154)
(88)	第四八节 法定合伙联盟——存续期限	(154)
(88)	第四九节 法定合伙联盟——税款审议	(155)
第七章 联营企业		(156)
(88)	第五〇节 联营企业	(156)
第八章 股份公司		(159)
(88)	第五一节 股份公司——总览	(159)
	第五二节 股份公司——组织手续	(163)
	第五三节 股份公司——资本和债权规定	(164)
(88)	第五四节 股份公司——经营和管理	(164)
(88)	第五五节 股份公司	
(88)	——盈利、亏损和责任范围	(166)
(88)	第五六节 股份公司——财产转让	(168)
(88)	第五七节 股份公司——存续期限	(168)
(88)	第五八节 股份公司——税款审议	(169)
第九章 商业信托(或马萨诸塞信托)		(170)
(88)	第五九节 商业信托——总览	(170)
	第六〇节 商业信托——组织手续	(176)
(88)	第六一节 商业信托——资本和债权规定	(177)

第六二节	商业信托——经营和管理	(178)
第六三节	商业信托——盈利和亏损	(179)
第六四节	商业信托——受托人责任范围	(179)
第六五节	商业信托——受益人责任范围	(180)
第六六节	商业信托——财产转让	(181)
第六七节	商业信托——存续期限	(182)
第六八节	商业信托——税款审议	(183)
第一〇章	商事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84)
第六九节	商事公司——总览	(184)
第七〇节	商事公司——组织手续	(186)
第七一节	商事公司——资本和债权规定	(187)
第七二节	商事公司——经营和管理	(188)
第七三节	商事公司——盈利和亏损	(189)
第七四节	商事公司——责任范围	(190)
第七五节	商事公司——财产转让	(191)
第七六节	商事公司——存续期限	(192)
第七七节	商事公司——税款审议	(193)
第十一章	专业公司(或协会)	(203)
第七八节	专业公司(或协会)	(203)
第三编 法人性质或公司人格		
第一章	导 言	(209)
第七九节	法人性质或公司人格理论	(209)
第八〇节	传统公司的特征	(212)
第二章	作为“人”的公司	(215)
第八一节	作为“人”的公司	(215)
第三章	公司“住所”	(219)
第八二节	公司“住所”	(219)
第四章	作为“居民”的公司	(222)
第八三节	作为“居民”的公司	(222)
	——总览	(222)